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4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總監(清淨及衛生)
冼國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07/03-04(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於200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分別由政府當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提出的以下事項 ——

- (a) 持牌食肆改善衛生的獎勵計劃；及
- (b) 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的管制

[會後補註：12月份會議的議程已加入另外3個新項目，(a)項押後至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的會議討論。]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30/03-04(01)及立法會IN03/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應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9月26日會議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以下資料 ——

- (a) “嘉美雞”的最新發展及供應情況；
- (b) 保持郊野公園及公園廁所衛生潔淨的措施；及
- (c) 建議把選定郊野公園燒烤地點的管理工作外判的詳情。

3. 主席請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歐洲聯盟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擬備資料摘要。

III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CB(2)407/03-04(03)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擬議營養標籤制度的文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該制度會在5年內分兩階段推行，以協助消費者瞭解預先包裝食品上的營養資料，以及劃一營養資料標籤的格式。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解釋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他概述該制度的目的、疾病與營養的關係、外國實施營養資料標籤的經驗、訂定該制度的考慮因素、擬議的規定及實施時間表。

進行諮詢及實施制度的時間表

6. 勞永樂議員表示，醫療界支持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但認為在2010年才全面推行該制度需時過長。他進而表示，確保有足夠的配套措施、教育市民認識營養

資料標籤的重要性及如何理解營養資料的內容，均十分重要。他同意應劃一營養資料標籤的格式，以便可就同類食品作比較。

7. 梁富華議員贊同勞議員的意見，認為實施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時間過長。他指出，市民普遍支持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他不同意業界需5年時間出售現有的存貨，然後才遵守新的標籤規定。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批發及零售界不反對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但他們關注應給予業界充分時間，為實施該制度作準備。她指出，本港許多食品從其他地方進口，進口商須倚賴海外製造商以符合有關的標籤規定。根據分階段推行的建議，業界可有兩年時間，在自願加上標籤的階段時評估運作方面有否任何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應與業界討論標籤規定，並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規定前，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她補充，在食物標籤上加入營養資料，可成為推銷食品的策略。

9. 張宇人議員表示，倘若香港實施非常嚴格的營養資料標籤規定，或過於急促推行這方面的規定，海外食品供應商或會放棄香港這個相對較小的市場，因而在香港出售的食物類種會有所減少。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食物業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以確定食物業是否有困難符合該等規定。

10. 勞永樂議員建議亦應邀請醫療協會及有關各方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11.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延長諮詢期，以收集將於2004年1月開始運作的第二屆區議會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諮詢區議會的安排。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同意。

12.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意見團體就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13. 由於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在香港是一項新制度，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工作，讓消費者瞭解營養資料的內容，以及食物種類對健康的影響。

1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舉辦一連串公眾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以加深消費者對營養資料的認識。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補充，食環署早於2001年已把營養資料上載至該署的網站，並已向學校派發單張及教育材料。

15. 黃容根議員建議，學校應訂定有關營養資料的教育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商討如何善用有關營養資料的教育單張及光碟。政府當局察悉該項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已聯同教育電視製作有關營養標籤的錄像光碟，並會於2004年年初開始向中學生播放。)

標籤規定及外國的做法

政府當局

16.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其他國家及內地的營養資料標籤規定。梁富華議員要求當局同時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該等國家／地區進口的食物的來源。政府當局答應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整體而言，香港落後於其他國家，因為大部分國家已推行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不過，該等國家的食物標籤所包含的核心營養素可能不同，視乎每個國家的情況及其人民的健康狀況而定。若只是比較該等國家的食物標籤制度所包括的核心營養素數目，並無意義，亦不適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現建議5年後推行的強制性標籤制度將包括10項營養資料。香港亦有足夠的化驗所測試設施。至於內地的情況，內地亦正積極考慮制定營養標籤法例，但現時仍未有詳情。

1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認為豁免容器表面總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預先包裝食物附加營養標籤的建議，是適當的做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業界如有困難遵從擬議規定，政府當局樂意與他們討論。政府當局在擬訂實施細節及評估對業界的影響前，必須首先確定市民屬意的做法。

19.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界定食品，以及擬議的標籤制度會否包括調味品。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的標籤制度，食用香料會獲得豁免。不過，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該制度應或不應豁免哪類食物提出意見。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批發及零售界認為，香港實施食物標籤規定時，應與其他國家看齊，而不是超越其他國家。周議員進而表示，許多海外國家採取不同的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倘若香港實施過於嚴格的標籤規定，進口商／製造商或須就該等國家進口本港出售的食品進行化驗所測試。這樣會令業界的成本增加，若本港的化驗所設施不足，亦須預留額外時間進行化驗所測試。她認為，實施這類標籤規定時，應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並應容許不影響市民健康的食品輸入香港。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對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有不同意見。他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使所有食物的營養聲稱與國際標準一致。不過，民主黨認為，強制性標籤制度在5年後才實施，需時過長。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業界、醫療界、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對政府當局諮詢文件的意見。

IV 海產的含汞量

[立法會CB(2)407/03-04(04)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提出討論此事，因為市民關注到香港有毒金屬醫學會(下稱“有毒金屬醫學會”)發表的言論，指由於某些魚類的含汞量高，市民每星期進食魚類不應超過3次。

政府當局就公眾關注事項作出澄清的制度

23.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制度或程序，澄清一些協會就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事宜作出引起市民極大關注的報告或言論。他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澄清公眾廣泛關注的事項。

2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香港，表達意見及進行學術研究的自由均獲得尊重。關於近日有毒金屬醫學會就海產含汞量所作的言論，香港醫學會已作出公開聲明，而食環署已回答傳媒的查詢，澄清海產含汞量的最新結果。

25. 黃容根議員指出，該有毒金屬醫學會在2003年11月中發表的結果，是根據8年前完成的研究得出。雖然該項研究的結果仍有存疑，但該會的言論已對海產業及飲食業造成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倘若所發表的失實報告

及言論會影響香港經濟體系某個行業，當局應就該等報告及言論作出澄清。

26. 張宇人議員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該有毒金屬醫學會的結果亦包括魚翅及瑤柱，飲食業已受到影響。他贊成食環署應從速澄清具誤導成分的報告，以保障海產業及飲食業的利益。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這次事件中已主動澄清有關海產含汞量的結果。該署亦訂有恒常的食物監察計劃，並定期在網站公布結果。對上一份報告在2003年9月發表，結果發現香港的海產普遍可供人安全食用。

28.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包括監察海產的含汞量。該署在2002年就本港中學生從食物攝取重金屬的情況進行研究，結果顯示一般中學生每星期從食物攝取汞的估計分量，並無超出安全水平。不過，兒童及孕婦不宜過量進食鯊魚等捕獵魚類。

政府當局

29.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聯絡該有毒金屬醫學會，以找出該會就海產含汞量所得結果的科學根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向衛生署傳達張議員的要求。

30. 黃容根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每季公布食物研究及評估的結果。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食環署每年公布該等研究結果兩次。他必須考慮現有的資源，才承諾是否更頻密匯報食物研究的結果。不過，他向委員保證，現行的食物監察計劃足以保障公眾健康，而食環署會即時澄清引起市民極大關注而內容具誤導成分或失實的報告。

熱線服務

政府當局

31. 勞永樂議員表示，醫療界非常關注供人食用的海產的安全性。繼傳媒報道該有毒金屬醫學會就海產含汞量所作出的言論後，香港醫學會已主動與政府部門聯絡，以澄清這方面的結果。他認為，作為監察食物安全的機關，政府當局有責任澄清以“專業”團體名義作出具誤導成分的報告或言論。鑒於市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熱線查詢服務，以便市民可得到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正確及全面資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考慮該項建議。

V 改建旱廁為沖水式廁所

[立法會CB(2)407/03-04(05)號文件]

3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改建旱廁為沖水式廁所的撥款建議將於2004年6月左右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3.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100個旱廁的地點，並詢問可否縮短完工時間。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估計有關工程的完工時間時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人手及工程的複雜程度。他表示，把100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需時3年，是合理的時間。不過，他會與建築署進一步磋商，研究能否提前完成工程。

34.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補充，建築署會盡其所能加快進行改建工程。不過，他指出，部分改建工程涉及技術問題(例如收地及接駁污水渠)，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35. 張宇人議員同意應優先改建設於旅遊地點及使用率高的旱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餘下400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以及會否以平均使用率抑或最高使用率來決定該等工程的優先次序。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考慮在週日及假期一段時間內的使用量。他表示，該項改建工程已涵蓋每小時使用率超過20次的旱廁。考慮到餘下400個旱廁的使用量及資源調配的成效，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該等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不過，當局或會以公廁改善計劃的方式，改善該等旱廁。

36. 主席詢問改建一個旱廁為沖水式廁所的預計成本。他亦詢問，倘若把地下化糞池改為貯糞池，會否令臭味問題惡化。

37.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改建一個旱廁的預計成本平均約為90萬元。他解釋，改建工程的範圍包括興建貯糞池和貯水箱、改善照明及通風系統，以及更換牆磚和地磚。建築署亦正研究可更有效處理污物的生物系統。每個旱廁改建工程的預計成本將介乎90萬元至120萬元。食環署副署長補充，安裝設有沖水設施的廁具，以及把清糞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加至每星期2至3次後，臭味問題會有所改善。

政府當局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100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縮短工程的完成時間，並列出將會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100個旱廁的地點。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407/03-04(01)號文件]

野鴿及烏鴉對健康構成的風險

政府當局

39. 黃容根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野鴿及烏鴉對健康構成的風險。他表示，該等禽鳥弄污公眾地方，作為疾病的帶菌者，牠們可能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風險。主席表示把該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

40. 委員察悉，日本的職務訪問活動將於2004年1月15日至21日進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月6日